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曲召集人兆祥

記錄：陳宗亨

出席者：薛委員承泰、黃委員銘材、張委員釗嘉、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委員宓柔、陳委員宗亨

列席者：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嘉鴻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104-3- 討	對於創意提案競賽，性別平等列為今年度重點，未來競賽要點之提案類別中，亦可新增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請服務組參考，兩者擇一，或同時並行均可。	服務組	本（105）年度修正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時，將針對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九)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C
104-4- 報二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未來修正應注意事項： 一、評審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要點三提案受理範圍「(九)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請加註提示文字「(如			

案 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 關 組 室	執行情形	處 理 等 級
	性別平等、高齡化社會……等)」，即可在不影響既定競賽規則前提下，適度導入性別平等或社會高度關注議題之提案。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決議：洽悉，持續列管。

###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結論，將本會 104 年全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及 105 年 1-3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分列如下表一與二。

表一

組室	104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成效)
綜計室	<p>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今年度共參與 4 次相關會議。</p> <p>二、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6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人口、婚姻及家庭議題回應之場次。</p>
研展組	<p>一、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7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健康及醫療環境能源與科技場次。</p> <p>二、「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要點並於 104 年 5 月 15 函頒本府各機關。</p> <p>三、「臺北市員工自行研究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惟於後續陳核時，依業務需要調整為「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函頒本府各機關。</p> <p>四、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104 年共出席會議四次。</p> <p>五、落實委託研究案聘任評審委員性別比例平衡，104 年男女委員建議聘任名單比例為 1：1。</p>
管考組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4 年 3 月 23 日、6 月 25 日、10 月 7 日及 12 月 17 日) 計 4 次，積極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工作。</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計參與 4 次會議 (104 年 1 月 22 日、8 月 5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p> <p>三、參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3 月 7 日「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p>

	題公共論壇」人身安全及法律及綜合回應之場次。
服務組	<p>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4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8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p> <p>二、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4 年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1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p> <p>三、104 年度上半年進行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觀念向機關宣導。</p> <p>四、104 年度年初進行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不定期現場考核時，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建議，協助了解各機關有無提供性別友善育嬰室，惟主管機關衛生局來電反映此舉與現行規定違背，故自 104 年 3 月起不列入優點。</p> <p>五、便民考核之「神秘客」措施自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起，錄取人數男女將近等比例，現場考核亦一男一女搭配進行，實務運作均考量性別比例問題，以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另本會 104 年度因業務及人力配置等面向考量，神秘客專案規劃不予執行（已於本府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中加以陳述說明）。</p>
圖資組	<p>一、持續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維護作業。</p> <p>二、104 年 5 月 15 日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連結建置於專區網頁，並提供性平辦官網 Banner 供參。</p> <p>三、104 年 7 月 23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工作策略營（宜蘭場）」。</p> <p>四、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函文，完成建置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分類列表。</p> <p>五、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9 日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辦理之「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第 1 期」課程。</p>
話務組	<p>一、「『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業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上開規範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函頒本府各機關。</p> <p>二、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4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8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p> <p>三、派員參加本會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 104 年 7 月 21 日合辦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講題為「從性別主流化談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本會 104 年 7 月 21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從性別主流化談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地點為本府 6 樓交通局 602 會議室。</p> <p>二、本會 104 年 9 月 3 日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性別影響評估」，地點為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p> <p>三、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四、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p>

	躍參加。 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3 人，皆已完成參訓，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並均完成參訓。
會計室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表二

組室	105 年 1-3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成效)
綜計室	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參與相關會議。
研展組	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 二、落實委託研究案聘任評審委員性別比例平衡。
管考組	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計參與 1 次會議 (105 年 2 月 1 日)。
服務組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檢視本組權管業務，無「101 年以前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規或政策資料」，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回復圖資組。
圖資組	一、於 105 年 1-3 月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共計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 2 位女性、3 位男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為達成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亦請委員協助檢視各項出版品內容，若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將請出版機關檢討改善。 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填復本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 三、依(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上載項目及內容資料一覽表及主題分類，提供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歷年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101 年(含)以前政策(含政策、計畫、方案或措施)資料回復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
話務組	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舉辦之「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一、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 二、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三、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4 人，已完成參訓者計 6 人，完成比例 9%；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

會計室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	---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會後請將 104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三) 有關各機關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之完成比例計算方式，因性平會仍持續檢討中，請人事機構依薛委員建議，於提報下次會議資料時，將本會過去 3 年以來，歷年本會完成訓練之人員名單與人數、未曾參訓之人員與人數、及個人重複參訓情形予以整理呈現。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因本會人事異動，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委員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 8 人 (44.44%)、女性 10 人 (55.56%)，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其他建議事項：薛委員建議有關各委員會之組成，應優先考量其所需專業，於該領域中找尋適合人選，當適合人選之專業性相當時，可進一步考量性別比例，使委員會組成能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參、討論案

一、案由：本會各組室自 104 年 10 月起新增業務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項目討論。

說明：本會人事機構於 104 年 9 月 3 日邀請薛委員承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並討論各業務組室較具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可行性之項目，經教授回饋，以服務組之「創意提案競賽」（依據「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較具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可行性，為針對本會自 104 年 10 月起持續新增之各項政策性交辦事項，評估當中是否具有其他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者，擬提請討論，並請薛委員承泰協助指導。

決議：

- (一) 有關研展組「辦理員工發表期刊論文與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業務，於辦理審查作業時，若其他條件相同情形下，可考慮將涉及性別議題者列為加分項目。

(二) 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請綜計室適時加以提醒注意其妥適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曲召集人兆祥

記錄：張哲豪

出席者：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周委員德威、張委員釗嘉、黃委員宏光、黃委員嫻嬪、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胡惠碧代)、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宋委員怡珠、吳委員宓柔(林欣穎代)、張委員哲豪

列席者：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鄭研究員維鈞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組室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04-3-討	對於創意提案競賽，性別平等列為今年度重點，未來競賽要點之提案類別中，亦可新增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請服務組參考，兩者擇一，或同時並行均可。	服務組	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修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 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A
104-4-報二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未來修正應注意事項： 一、評審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要點三提案受理範圍「(九) 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			

案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組室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之創新作為」，請加註提示文字「(如性別平等、高齡化社會.....等)」，即可在不影響既定競賽規則前提下，適度導入性別平等或社會高度關注議題之提案。			
105-1-討	有關研展組「辦理員工發表期刊論文與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業務，於辦理審查作業時，若其他條件相同情形下，可考慮將涉及性別議題者列為加分項目。	研展組	有關發表期刊論文與出版專書獎勵作業預訂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整併作業，屆時將性別議題納入加分項目辦理。	B
105-1-討	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請綜計室適時加以提醒注意其妥適性。	綜計室	遵照辦理，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在制定與滾動式修正時，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會適時提醒局處注意其妥適性。	A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決議：洽悉，有關 105-1-討案，如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涉及性別議題者，請綜計室於下次會議時可提案說明討論。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 105 年 4 月起至 6 月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組室	105 年 4-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成效)
綜計室	配合「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修訂更新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等相關表格資料，並配合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假松山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說明會」時進行相關說明。
研展組	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 二、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維持出席委員性別平等比例，目前已舉辦審查會議 3 案，出席委員共 10 人，女性 4 人、男性 6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組室	105 年 4-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三、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下午辦理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p> <p>四、討論「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組權管業務之方式。</p> <p>補充說明：項次四所敘係配合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因該調查所蒐集基礎資料(如性別)對該調查所設計之各問題構面可進行交叉分析，該調查亦可透過本會窗口提供予委員參考。</p>
管考組	<p>一、擔任本會參與本市女委會會議幕僚，負責幕僚作業之資料填報，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參與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第 10 屆第 5 次分工小組預訂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本會張專門委員釗嘉為固定委員，本組擔任幹事)。</p>
服務組	<p>一、1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修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各機關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p> <p>二、針對本府 105 年 4 月 15 日通函調查各機關計畫類別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經檢視本組部分，未有是項辦理情形，並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回復圖資組。</p> <p>三、針對本府 105 年 5 月 12 日通函說明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年度執行成效之呈現寫法部分，已宣達組內同仁配合辦理。</p> <p>四、本組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p> <p>五、針對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填報資料一案，就本府先前上傳之法規、政策或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資料，經查本組無資料可更新，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回復圖資組。</p>
圖資組	<p>一、於 105 年 1-3 月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共計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 2 位女性、3 位男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為達成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亦請委員協助檢視各項出版品內容，若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將請出版機關檢討改善。</p> <p>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填復本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p> <p>三、依（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上載項目及內容資料一覽表及主題分類，提供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歷年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101 年(含)以前政策(含政策、計畫、方案或措施)資料回復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p>

組室	105 年 4-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四、依本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08149000 號函「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填復「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自評（一版）」中本會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與「公共工程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況」等資料。</p> <p>五、依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3724500 號函，針對「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案）」提出本會修正建議。</p> <p>六、配合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擬「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草案，並簽奉核准增聘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副教授煥榮擔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p> <p>七、本組 2 位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訓民政局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講座（主題：性別影響評估基礎與案例）。</p> <p>補充說明：本府所制定之工作總計畫中關於性別議題聯絡人每年須完成 18 小時學習時數，可否請性平辦研析一有系統性方式安排性別議題課程，透過初階、進階等層次性方式統一調訓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課程。</p>												
話務組	<p>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舉辦之「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p> <p>二、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p> <p>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別有 GO 站」，檢視本組權管業務，無「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規或政策資料」之修正資料，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回復圖資組。</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本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地點為本府 11 樓人事處 1103 會議室。</p> <p>二、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三、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7 人，已完成參訓者計 34 人，完成比例 51%；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p> <p>五、本會 102-104 年各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71 1505 1917"> <thead> <tr> <th></th> <th>102 年</th> <th>103 年</th> <th>10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完成參訓</td> <td>56</td> <td>60</td> <td>63</td> </tr> <tr> <td>未完成參訓</td> <td>4</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六、本會 102-104 年於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時數內重複參訓之同仁計 7 人。</p>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已完成參訓	56	60	63	未完成參訓	4	2	0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已完成參訓	56	60	63										
未完成參訓	4	2	0										

組室	105 年 4-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會計室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其他建議事項：

（一）市府員工滿意度調查部分：

薛委員承泰：，透過首長、員工不同性別之交叉分析是相當有意義的，例如男(女)部屬對於女(男)首長領導統御之看法。

（二）性別議題聯絡人學習時數部分：

1.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有關如何以系統性方式安排性別議題課程，性平辦另與人事處、公訓處研商其可行性；另公訓處安排之性別議題課程，請研考會多鼓勵業務組室同仁參訓，因建立性別意識對於承辦所轄業務係有相當的助益。
2. 顧委員燕翎：因性別意識係屬價值觀念，尚難以科學化方式安排初階、進階等層次性之課程。對於每年須完成性別學習時數可否鼓勵市府同仁參與與性別意識有關之府外課程活動（例如女性影展等活動）獲取，亦或由例行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透過講師專題演說或同仁案例分享方式取得。
3. 曲召集人兆祥：能否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公訓處研議以「學習護照」建立學分制度，避免參訓同仁重複性參與課程。

四、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 105 年 5 月 26 日本府新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府外委員須設有 3 位以上，經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原成員中有 2 位府外委員，分別是顧燕翎老師及薛承泰老師，經簽請本會主委核示，增聘黃煥榮老師擔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另配合本會圖資組業務調整，委員名單內容擬予變更，變更後委員共計 19 人，其中男性 9 人（47.37%）、女性 10 人（52.63%），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 參、討論案

一、案由：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5 年 5 月 26 日本府新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增訂之。

決議：洽悉，本會草擬之草案請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辦理，另薛委員承泰提及該草案中「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缺漏「性別預算」一事，請敘明原由或檢討增列之。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召集人銘材

記錄：張哲豪

出席者：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黃委員宏光、黃委員嫻  
嬪、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  
員晨瑜、黃委員鳴鴻(張淑卿代)、宋委員怡珠(吳庭潔代)、吳委員  
宓柔、張委員哲豪

列席者：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鄭研究員維鈞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洽悉。

二、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組室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05-1- 討	有關研展組「辦理員工發表期刊論文與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業務，於辦理審查作業時，若其他條件相同情形下，可考慮將涉及性別議題者列為加分項目。	研展組	有關員工發表期刊論文與出版專書獎勵作業預訂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併作業，刻正將性別議題論文或專書送件納入書審委員加分評估項目中。 (補充說明：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函頒作業，並將性別議題納入加分評估項目。)	A
105-1- 討	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請綜計室適時加以提醒注意其妥適性。	綜計室	遵照辦理，各機關配合策略地圖訂定之 KPI 指標，在制定與滾動式修正時，若有涉及性別議題者，會適時提醒局處注意其妥適性。	A

案號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組室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05-2-討	本會草擬之草案請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辦理，另該草案中「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缺漏「性別預算」一事，請敘明原由或檢討增列之。	圖資組	為符總計畫之規定，本組業於105年8月4日簽奉核准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至106年度)」中「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增列「性別預算」一項，並由本會會計室擔任「性別預算」之彙整單位。	A

(處理等級參考：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

有關 105-2-討：

顧委員燕翎：研考會「性別預算」未列入實施計畫之原因為何？另中央「性別預算」因有較大之調整，故暫未於相關規範中列「性別預算」一項，若研考會將「性別預算」納入主流化工具中，有何意義？

翁委員久惠回復：有關本會「性別預算」納入主流化工具部分，前因作業疏漏未納入，復依本府總計畫規定配合增列。

本府性平辦回復：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性別預算」刻正研議更明確的操作型定義。

決議：確認洽悉，爾後本府函頒之總計畫中「性別預算」一項修訂時，屆時本會配合辦理修正。

三、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會 105 年 7 月起至 9 月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組室	105 年 7-9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成效)
綜計室	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參與相關會議。 二、配合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訪評，於 8 月 16 日及 8 月 25 日參加預擬訪評及訪評會議，並配合提供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佐證資料。
研展組	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目前已出席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13 日會議兩次。 二、出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配合出席 105 年 10 月 6 日「人口婚姻及家庭」分工小組說明本府委託研究案先期審查作業方式。

組室	105 年 7-9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三、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維持出席委員性別平等比例部分：105 年本會委託研究案共 4 案，目前(7 至 10 月)已進入期中審查程序有 3 案，已舉辦之 3 場期中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共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四、「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組權管業務--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該調查於 105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目前正進行本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撰寫工作，預計 11 月調查報告出爐後，另行撰寫性別統計專章。(補充說明：依本會訂定之實施計畫，105 年度性別統計專章由本組撰擬，並依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報告之問項及性別進行統計分析。)</p>
管考組	<p>一、擔任本會參與本市女委會會議幕僚，負責幕僚作業之資料填報，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參與第 10 屆及第 4 次女委會會議)。</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策略執行作業(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7 日參與第 10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本會張專門委員釗嘉為固定委員，本組擔任幹事)。</p>
服務組	<p>一、本會辦理本府 105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業邀請 6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5 年 8 月 19、22、24、26 日辦理完成。</p> <p>二、本會辦理本府 105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業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2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初審會議。</p> <p>三、105 年 7 月 6 日配合圖資組填報本府「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執行情形(本會為鼓勵本府各機關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一案)。</p> <p>四、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105 年 8 月 25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p> <p>五、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圖資組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p>
圖資組	<p>一、依本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40108300 號函「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填復「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自評(二版)」中本會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並彙整提供「公共工程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況」、「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等資料予本府性平辦。</p> <p>二、配合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於 105 年 8 月 4 日簽奉核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p>

組室	105 年 7-9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p> <p>三、派員參與本府性平辦 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說明會。</p> <p>四、派員參與本府公訓處 105 年 7 月 29 日及 105 年 8 月 11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p> <p>五、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p> <p>六、配合本府實施研考一條鞭制度並就各機關專任研考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針對調查結果，擇取「我能在專任研考工作中獲得成就感」、「我認為擔任專任研考人員對升遷有所幫助」、「如果可以選擇，我願意繼續擔任專任研考人員」、「我認為由研考會進行的考核成績可反映人員實際成效」、「整體而言，我對於研考一條鞭制度感到滿意」等 5 個同意度較低且具代表性之題項與專任研考人員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擔任專任研考時間、最高學歷、職等)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皆無顯著性，即表示無論專任研考人員身分特質為何，對各項議題意見表示具一致性。</p>
話務組	<p>一、本組已全部完成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p> <p>二、1999 話務中心已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依教材內容進行教育訓練，另已提供 105 年度 1999 話務中心教材案例予圖資組彙辦。</p> <p>三、刻於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案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p> <p>四、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圖資組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二、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三、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6 人，已完成參訓者計 66 人，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p>
會計室	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本(105)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薛委員承泰：有關市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各機關專任研考人員滿意度調查作業，顯著性檢定其目的係因抽樣誤差存在，才需進行檢定，如係進行母體普查方式，無須做顯著性檢定。

決議：確認洽悉。



四、依「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至106年度)」中「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10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彙整)。

說明：本會依本府總計畫另訂定「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至106年度)」，該實施計畫中「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最新執行成果如下表：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p>(一)召集人：本會主委。</p> <p>(二)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主委、主祕。</li> <li>2. 本會各組室主管。</li> <li>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其代理人。</li> <li>4. 外聘民間委員3人。 (其中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li> </ol> <p>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由副主委、主祕、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三)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li> <li>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li> <li>3. 性別影響評估(包含行政措施修訂)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li> <li>4. 提供本會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li> <li>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li> </ol> <p>(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圖資管理組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計19人，其中男性9人，女性10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二、性別意識培力	<p>(一)原則：透過自行規劃辦理、派員參訓及數位學習，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敏感度，以期能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p> <p>(二)協助每年度初任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課程訓練。</p> <p>(三)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p> <p>(四)本會主任秘書級以上及單位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p>(五)本會全體業務同仁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人事機構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皆已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1 天之進階課程)；另本會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單位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已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p>(一)編製機關性別統計資料。</p> <p>(二)配合主計處提供本會性別統計資料。</p> <p>(三)每年運用性別統計至少撰擬1篇分析專題。</p>	<p>(一)(二)會計室。</p> <p>(三)本會各組室(105 年度由研展組撰擬)，會計室彙整。</p>	<p>(一)無。</p> <p>(二)每年 2 月依據 2 項性別指標(1.公聽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2.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按性別分)報送前 1 年之數字。</p> <p>(三)本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該調查於 105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市府整體調查結果報告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待各單位資料寄送完成後，將進行性別統計專章撰寫工作。</p>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四、性別影響評估	<p>(一)本會各組室於修訂行政措施時，應適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p> <p>(二)執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 1.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 2.辦理行政措施檢視作業。</p>	<p>(一)本會各組室，圖資組彙整。</p> <p>(二)- 1.人事機構 2.本會各組室，法制人員彙整。</p>	<p>(一)無。</p> <p>(二) 1.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p> <p>2.業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配合本府法務局北市法綜字第 10533577800 號函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p>
五、性別預算	<p>每年由會計室彙整各組室填覆之性別預算表，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提報主計處。</p>	<p>本會各組室，會計室彙整。</p>	<p>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本(105)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p>

性別意識培力部分：

薛委員承泰：本府訂定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部分，應檢討其制度，建議除檢討強制規定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外，可否一併檢討非以授課形式來促使同仁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以達潛移默化之效。

本府性平辦回復：有關本府訂定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係承繼行政院所訂之訓練計畫，惟本府可鼓勵各機關朝不同形式辦理，例如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培訓。

黃委員煥榮：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過於形式化，且未能符合全數學員之需求，有無可能利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案例討論或探討主流化工具如何操作，並透過三位外聘委員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除給予辦理性平業務同仁有更佳效果外，亦能取得教育訓練時數。

決議：確認洽悉，有關薛委員承泰之建議，建議性平辦可參酌辦理；另黃委員煥榮之建議，本會將研議其可行性。

五、依「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至106年度)」中「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10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彙整)。

說明：本會依本府總計畫另訂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至106年度)」，該實施計畫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最新執行成果如下表：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一、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請服務組於創意提案競賽要點納入鼓勵機關促進性別平等機制。	為民服務組	業於105年4月21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修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理範圍「(八)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二、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與案例	請話務組於話務人員教育訓練中編入有關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話務管理組	已於今(105)年度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依教材內容進行教育訓練。另於106年度臺北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案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請研展組、綜計室及人事單位辦理府層級或本會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研展組、綜計室及人事單位	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參與委員會及本會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府性平辦回復：目前 1999 話務教案中各分頁直接呈現「性別平等辦公室」容易造成誤解為性平辦教案或性平辦在進行案例分享，建議加註「研考會教案」或「1999 話務人員教案」，或在整體格式上做調整，讓它更像教案的樣子。

黃委員宏光：建議性平辦可製作通用教案供本府機關下載運用。

決議：確認洽悉，請業務單位與性平辦確認修改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